

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化电子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

项目编号：FCZC2025-G1-030094-RSXM

采 购 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G1-030094-RSXM

项目名称：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分标 1：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6912000.00）；

分标 2：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7238000.00）；

分标 3：人民币陆佰零壹万壹仟元整（¥6011000.00）；

分标 4：人民币陆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6349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分标 1：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6912000.00）；

分标 2：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7238000.00）；

分标 3：人民币陆佰零壹万壹仟元整（¥6011000.00）；

分标 4：人民币陆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6349000.00）。

采购需求：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具体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的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 08：00 至 12：00 ，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

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1 政府采购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防城港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

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0-2213681。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 80 号

联系方式：甲世斌，0770-3251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紫荆小区 B6 栋

联系方式：杜丽珊，0770-2811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丽珊

电话：0770-2811698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批发业。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8. 项目概况：

（1）本项目内容为食品采购、存储及配送服务，实施地点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内的城区及各乡镇村屯学校，服务范围包含 140 多所学校约 3 万多名学生的营养食品配送，项目的采购、存储、配送等工作量大，在本项目中保障各校每天所需食材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以及食品安全是重中之重。

（2）本项目需配送的绝大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互相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相距有 120 多公里。

（3）投标人应自行考量本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再进行投标，必要时投标前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联系方式：甲世斌；0770-3251870。

（4）本项目分为 4 个分标，各分标人数分布情况及预算控制价情况如下：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

分标名称	实施地点	计划人数	总人数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分标 1（峒中镇、那梭镇、华石镇）	峒中镇	3176	7483	6912000.00 元
	那梭镇	2996		
	华石镇	1311		
分标 2（那良镇、江山镇）	那良镇	5162	7720	7238000.00 元
	江山镇	2558		
分标 3（扶隆镇、小峰场、水营街道、滩营乡、文昌街道）	扶隆镇	1949	7119	6011000.00 元
	小峰场	199		
	水营街道	778		
	滩营乡	4022		
	文昌街道	171		
分标 4（大菽镇、十万山乡、茅岭镇、珠河街道）	大菽镇	2816	7005	6349000.00 元
	十万山乡	898		
	茅岭镇	1875		
	珠河街道	1416		

（5）投标、中标原则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完成进度，本项目设定多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蔬菜类	1 批	1.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2.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3.青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4.丝瓜：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5.节瓜：皮颜色翠绿、薄嫩、肉洁白、厚嫩、紧密，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6.蒲瓜：瓜体表面光滑有光泽，个头圆润、适中，无损伤。 7.白萝卜：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8.红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9.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0.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无腐烂现象。 11.上海青：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12.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概况洁白，软嫩且有韭香味，长 20cm 以内。 13.香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芹香味浓，水

		分 充足，长约 30cm. 14.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根部绿白色，茎长 30-45cm 15.生菜：颜色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6 空心菜：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无黄斑，易折断，棵株约 15cm 17.尖椒：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18.细圆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形状、肉层、味道依品种不同而有别 19.娃娃菜：叶子嫩黄，菜帮薄，叶脉细，页面平整，微甜，味道无生性味。 20.包菜：外叶淡绿色，内叶淡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21.莴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22.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23.花椰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坚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24.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细密坚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25.包心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 26.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 27.茄子：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28.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单个≥250g。 29.荷兰豆：颜色嫩绿有光泽，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或无。 30.土豆：颜色为淡黄色，个大形正、大小均匀、表皮光滑，体硬不
--	--	--

			软，饱满，无虫眼、无斑点。 31.山药：表皮呈淡黄色，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32.地菠萝：果体较圆矮胖，颜色呈黄色、亮黄色或浅黄带绿色，表面疙瘩较大，轻按为微有弹性，有淡淡清香或浓郁果味。 33.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34.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高硬度。 35.西葫芦：青绿色、表面圆滑、无压伤、通体大小均匀、有光泽。 36.玉米（带叶）：带叶玉米外皮包裹紧实，无损坏。玉米粒饱满完整，在小均匀，玉米须颜色较深且鲜嫩不干燥。
2	干货类	1 批	1.黄豆：颗粒饱满均匀，无破瓣、无霉变、无虫害。表面色泽呈黄色。豆体干燥豆粒落地声音清脆，具有大豆正常的香气。 2.粉丝：不同品种颜色有所相差，呈半透明状。手感柔韧、有弹性，粗细均匀、无并条、无酥碎。 3.花生：颗粒大小均匀、饱满无皱纹，外层衣光亮、光泽均匀，无异味、无发霉、发芽现象。 4.腐竹：颜色呈淡黄色有光泽，腐竹体为枝条或片状，质脆易折，断声清脆，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无硬芯。 5.干木耳：正面颜色黑色，背面为灰白色。有淡淡清香味，手捏声音清脆易碎。 6.香菇：同一规格的大小一致，菌柄比较短，根小，菌槽整齐，没有缺陷，淡黄色至乳白色，肉厚，呈半圆形或圆形而整齐，水分含量在 13% 以下，香菇香味大。 7.银耳：朵大且圆，色泽淡黄色，晒得干而脆，重量轻，味道有淡淡的菌香味。 8.云耳：朵大适度，耳瓣略展，朵面乌黑有无光泽，朵背略呈灰白色，含水量保持在 11% 以下，手捏易碎，放开后朵片能很好伸展，有弹性。 9.红枣：皮色紫红，颗粒大而均匀、果形短壮圆整，皱纹少，痕迹浅，皮薄核小，肉质厚而细实。 10.枸杞：呈果实椭圆形，短胖，果实饱满，果肉较厚，颜色鲜红或暗红，枸杞果实比较光滑，柔润而有粘性。 11.海带：叶宽厚、色浓绿或紫中微黄、无枯黄叶。 12.紫菜：色泽紫红，干燥、无泥沙杂质，紫菜香味浓郁。
3	禽畜肉类	1 批	1.冰鲜猪前后腿肉、猪瘦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2. 冰鲜猪全脚：膝、肘关节以下整只猪脚，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3. 冰鲜猪排骨(肋排)：猪排为整条肋排，颜色呈鲜红无异味，肉质新鲜、有弹性、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4. 冰鲜猪五花肉：颜色呈鲜红无异味，肉质新鲜、有弹性、肉质层层肥瘦相间，猪皮表面细致，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5. 新（冰）鲜猪肝：颜色呈紫约红色，富有光泽，表面无水泡，用手轻压后压痕能很快恢复，富有弹性。无硬块、水肿、白点。 6. 新（冰）鲜猪肚：颜色呈黄白色或肉粉色，用手触摸表面较黏且富有弹性、光泽，肚内无小疙瘩。 6. 冰鲜戒指鸡（去杂）、冰鲜三黄项鸡（去杂）、冰鲜火鸭（去杂）、冰鲜假西洋鸭（去杂）：表皮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淡黄色、淡红色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鸭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鸭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冰鲜鸡全翅、冰鲜鸡腿：鸡翅、鸡腿大小均匀，表皮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淡黄色、淡红色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8. 冰鲜牛肉、冰鲜牛腩：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9. 冰鲜山羊肉、冰鲜绵羊肉：肉色红而均匀，有光泽，肉质坚而细，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气味新鲜，无其他异味。
4	水产类	1 批	1. 沙虫干：色泽为淡米黄色。色泽不能为暗黄或暗黑。干度体硬不软，不粘手。等级为中等以上 6cm 至 8cm，50 至 60 条=50 克。 2. 干贝：表面呈金黄色，掰开内呈金黄或略呈棕色，大小统一饱满，成品表面完整。 3. 虾米：体表色泽鲜亮，黄或浅红色，虾体弯曲无贴皮，无空头壳，手抓较松散、不粘连。
5	鲜蛋类（鸡蛋、鸭蛋）	1 批	1.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

			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6	大米	1 批	1. 优质大米；优先考虑广西本地两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禁止提供陈化粮。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 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 3. 具有大米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 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5. 供货时，提供大米近 1 年以来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大米检测报告清晰复印件，提供的检测数据符合国家对食品的相关要求。
7	食用调和油	1 批	1. 优质食用调和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规格：瓶装/正规厂家包装，5L/瓶。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 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 3. 投标人自行提供品牌，应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金龙鱼、香满园、鲁花等）的性能和指标。 ▲4. 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供货时，提供近 1 年以来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食用调和油检测报告清晰复印件，提供的检测数据符合国家对食品的相关要求。 5.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6. 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8	食用盐	1 批	1. 食用加碘低钠盐，规格：约 500g/包。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 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 3. 符合 GB 5461-2000 食用盐国家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投标人自行提供品牌，按生产厂家包装，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5. 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 3 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9	食用酱油/ 蚝油	1 批	1. 食用酿造酱油，规格：不小于 1.8L/桶。食用蚝油，规格：不小于 2.0kg/桶。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 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等标识。 3. 符合 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GB/T 21999-2008 食用蚝油国家标准。 4. 按生产厂家包装，色泽正常、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 5. 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10	食用醋	1 批	食用白醋，规格：450-500ml/瓶。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 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等标识。 3. 符合 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国家标准。 4. 按生产厂家包装，色泽正常、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 5. 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二、其它技术要求			
1	其它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 ▲1. 食品搭配组合 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 号）文件要求，由区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一素一汤，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本项目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 5.00 元；其中肉类约 3.00 元，蔬菜类约 1.00 元，粮油配料等 1.00 元，可根据学生实际需求调整。 2. 各校在区学生营养办提供的菜式中提前罗列出本校一周食谱后报区学生营养办，区学生营养办通知中标人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中标人所提供的素菜类与肉类食物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 3. 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4. 附表 2 中“采购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6.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	

	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6.1 中标人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6.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4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5 除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招标人审批方可实施。 ▲7. 配送要求: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 7.2 由中标人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与食品配送无关的物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人的责任。 7.3 中标人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送到各乡镇辖区学校用户现场。中学、中心校和学生数达到 200 人以上的村校每天一送,其余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天,以采购人工作安排的通知为准。(配送人数分布情况参见防城区营养改善项目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数字配送。如有紧急配送供货要求的: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配送人视路程远近需于 2-3 小时内完成本次供货。 7.4 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是新鲜的、冰鲜肉类必须是出厂 3 天以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人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
--	--

	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质量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杜绝假冒伪劣产品；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⑪不能提供临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学生预计食用时间在产品保质期内。 7.5 中标人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6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并同时向防城区教育局营养办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每两个月提供一次省检验报告。 7.7 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7.8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7.9 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 40 万元（含）以上，医疗 10 万元（含）以上。（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10 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校方退回中标人垫付的费用。 7.11 中标人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8. 配送时间计划、场所及运输等配送条件要求：
--	--

		本分标要求开学时配送到位，为了保证食品食材的新鲜度和卫生安全质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在中标区域范围完备基本的配送条件。 即：（1）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面积的配送专用仓储场所：满足食品要求的冷藏库、冷冻库、食品分拣区、粮油干货贮存区、食品安全检测室、检测设备及配备专业食品安全检测人员等，食材安全卫生得到保障，具有仓储保障能力。 （2）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和人员，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冷藏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3）通过采购人配送条件检查和验收。 备注：如因本项目定标时间推迟、合同签订时间推迟，中标人无法确保在开学时正常配送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说明，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具体配送时间，但推迟配送的时间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具体的落实计划、措施及承诺方案，采购人检查和验收时，将对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承诺的内容进行核对检查，不满足配送条件的，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属于虚假应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同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 9.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各分标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10. 多分标同时投标要求：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多分标投标时，应体现不同分标的技术需求。
▲三、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 3.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日历天）签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要求开学时开始配送或者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配送的具体时间。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即：分标 1：峒中镇、那梭镇、华石镇中小学校；分标 2：那良镇、江山镇中小学校；分标 3：扶隆镇、小峰场、水营街道、滩营乡、文昌街道中小学校；分标 4：大菴镇、十万山乡、茅岭镇、珠河街道中小学校。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税金、检

	验等全部费用，产品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可能产生的费用。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注：0%≤下浮优惠率<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以中标的优惠率签订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 2.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商品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中标原则说明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完成进度，本项目设定了多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合同暂定价的 1.0 %计取。合同暂定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
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为月结，营养餐费用由甲方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凭采购人指定签收人签字的签收单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并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各公司发票后统计汇总月度资金额，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划拨，学校在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结清上月货款。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要求达到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不足的货物数量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需要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二）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 1 号至当月月末（遇到学期初首月或学期末最后一月开餐时间不超过 10 天的可以并入前、后月一起定价），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申报次月的价格，再由甲方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家长代表到防城区第一人民市场（含一建司市场）、防城区中心市场、天和超市、沃尔玛超市等部分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并参考防城港市发改委、防城区发改局在相关网站公布或提供的物价作为参考定出询价结果，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以询价结果并根据中标人报价的下浮系数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格，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最高价。除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甲方和药监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

	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三）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五）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六）合同结算：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个分标需配送的绝大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相距有数十公里或近百公里路程，道路情况比较复杂。投标人应自行考量本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再进行投标，必要时投标前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投标风险，合理报价。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受疫情影响延期开学时间）导致中标人合同无法履行或开展，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中标人配送的金额不足合同暂定价的 60% 的，经采购人同意，则合同履行服务期可延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如果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中标人配送的金额已经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60% 及以上，则合同按期终止，不做任何延期。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履约风险后再进行投标。 3.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本项目经营活动，否则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配送的学校评议配送服务不达标、不合格的； (9)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四、核心产品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6 项“大米”。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本项目无节能环保要求。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格式后附）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运输、保管、配送的具体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格式自拟】；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税金、检验等全部费用，产品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等一切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2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 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投标、中标原则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完成进度，本项目设定多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优惠率报价高的优先的顺序。
35.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合同暂定价的 1.0 %计取，合同暂定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暂定价×1.0%（合同暂定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 （2）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约的，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 账号：21075750090264002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及分标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杜丽珊；联系电话：0770-2811698，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紫荆小区 B6 栋。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天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每个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招标代理公司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7694010400126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友谊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

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采购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评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优惠率为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优惠率，评标优惠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等于投标优惠率。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优惠率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其投标优惠率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优

			惠率为评标优惠率，即评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u>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1-投标人最高评标优惠率报价）÷（1-某投标人评标优惠率报价）×<u>30</u>分 说明：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当充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结合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自治区发改委网站及其地方网站发布的相关食品价格周报或者食品价格相差幅度，考虑自身的货物成本、投标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之后进行合理的优惠率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即投标人的固定数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固定数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评分（16分）			
1	配送仓储能力分（满分8分）	配送仓储能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仓储能力并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进行评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才得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在防城港市本项目的食品专用存储仓库（为投标人所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提供拥有场地条件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必须设置功能区，包括具备满足食品要求的冷藏库、冷冻库、食品分拣区、粮油干货贮存区、食品安全检测室、检测设备及配备专业食品安全检测人员等，食材安全卫生得到保障，具有仓储保障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在防城港市本项目的食品专用存储仓库（为投标人所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提供拥有场地条件使用权的证明材料）面积<100平方米的得1分；面积≥100平方米的得2分；面积≥200平方米的得4分；面积≥300平方米的得6分；面积≥400平方米的得8分。

			注：如为自有，则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并保证中标后该仓储为本项目专用；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并保证中标后该仓储为本项目专用；如为承诺，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提供拥有以上场地条件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并按以上要求设置相应仓储功能区待检（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招标人的各项损失），否则不得分。
2	配送运输能力分（满分 6 分）	配送运输能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能力并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 3 辆，其中冷藏厢式货车 2 辆；基本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配送运输能力需求；车辆配置、调度计划简单或基本可行。 二档（4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 4 辆，其中冷藏厢式货车 3 辆；车辆性能好（如车辆购置时间短、定期维护等），故障率少，车辆数量充足，能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平时正常配送运输能力需求，并配备有应急备用冷藏厢式货车 1 辆；车辆配置合理，有针对本案配送区域范围有具体的调度计划和说明。 三档（6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 5 辆，其中冷藏厢式货车 4 辆；车辆性能优（如车辆购置时间短、定期维护等），故障率少，车辆数量充足，能完全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平时正常配送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配送运输能力需求，并配备有应急备用冷藏厢式货车 2 辆；车辆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本案配送区域范围有具体的调度计划和说明。 说明：须提供拟投入配送车辆的详细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身彩色照片（能清晰反应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提供车厢内置制冷设备彩色照片，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如为租赁，除以上车辆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3	业绩分（满分 2 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

			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评分 (54 分)			
1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4 分)	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运输、保管、配送的具体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一般，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思路简单，实施方案简单，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一般，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 (6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认识，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思路可行；实施方案简单；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基本可行，整体方案相对完整。 三档 (9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较好，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有一定考量，实施方案合理，食品配送采购货源和质量有基本保障，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各个环节安排合理，保障配送时间效率较好，整体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 (12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到位，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考量准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食品配送采购货源和质量有一定保障，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安排合理，保障配送时间效率较强，整体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五档 (14 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到位，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已经充分考量，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全面，食品配送思路清晰，采购货源和质量完全有保障，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保障措施完整，各个环节安排紧凑，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程度高，完整契合项目实际情况。
2	配送人员 (满分 6 分)	配送人员	拟投入人员：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 6 人 (其中司机 2 人，其他送货或分拣等其他岗位人员共 4 人) 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司机和 1 名其他送货或分拣等其他岗位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注：投标人所有聘请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为司机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本人相应车辆的驾驶证扫描件。
3	售后服务 分(满分 11 分)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方案简单。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等，方案较详细、全面。 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比较全面，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齐全、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 四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齐全、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有售后服务流程图。 五档(11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且全面，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齐全、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
4	检验检疫、安全应急 方案分(满分 10 分)	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具体措施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能力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各项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基本的保障实施能力；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各项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完整；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认识，各项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保障实施能力；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各项措施合理。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有较强针对性，比较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能力较好，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及时。 四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并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能力良好，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科学、及时、合理。 五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全面，能最大限度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并深度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能力优良，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科学、及时、完善。
5	服务管理制度分（满分13分）	服务管理制度具体措施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并结合项目需求、科学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的完善性、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至少包括：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③《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④《送货应急预案》、⑤《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⑥《岗位责任制度》等6个方面的内容，不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一档（3分）：管理制度方案简单，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5分）：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可执行程度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7分）：管理制度方案较为完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较为合理，能较好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10分）：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全面，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五档（13分）：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全面，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合理完善，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管理制度深度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总得分=（一）价格分+（二）商务分+（三）技术分			

注：1. 最终计分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中标原则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完成进度，本项目设定多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分标（ ）的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1）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配送地点及计划人数（以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分标名称	实施地点	计划人数	总人数	说明
				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 5.00 元；其中肉类约 3.00 元，蔬菜类约 1.00 元，粮油配料等 1.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

合同中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中标优惠率： %。

合同结算：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

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

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 乙方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四)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特定质量目标。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仓储、配送要求

(一) 食品搭配组合

1. 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区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一素一汤,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本项目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5.00元;其中肉类约3.00元,蔬菜类约1.00元、粮油佐料约1.00元,可根据学生实际需求调整。

2. 各校在区学生营养办提供的菜式中提前罗列出本校一周食谱后报区学生营养办,区学生营养办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乙方所提供的素菜类与肉类食物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

3. 乙方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表2中“采购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辖区学校用户现场。中学、中心校和学生数达到200人以上的村校每天一送,其余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天,以采购人工作安排的通知为准。

(二) 配送要求:

1. 乙方已经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编号为：_____；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不予接受。

2.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与食品配送无关的物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3. 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乙方结合需方实际滚动式配送，每间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天（配送人数分布情况参见防城区营养改善项目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数字配送。

4. 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是新鲜的、冰鲜肉类必须是出厂3天以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杜绝假冒伪劣产品；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⑪不能提供临期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学生预计食用时间在产品保质期内。

5. 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一、技术需求”内标的名称、采购参数及要求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粮油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防城区教育局营养办不定期对乙方食品检验检疫情况进行检查。

7.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8.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1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三） 配送时间计划、场所及运输等配送条件

要求乙方开学时配送到位，为了保证食品食材的新鲜度和卫生安全质量，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15日内在中标区域范围完备基本的配送条件。即：（1）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面积的配送专用仓储场所：满足食品要求的冷藏库、冷冻库、食品分拣区、粮油干货贮存区、食品安全检测室、检测设备及配备专业食品安全检测人员等，食材安全卫生得到保障，具有仓储保障能力；（2）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冷藏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3）

通过采购人配送条件检查和验收。

备注：如因本项目定标时间推迟、合同签订时间推迟，中标人无法确保在开学时正常配送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说明，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具体配送时间，但推迟配送的时间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

乙方落实的仓储位置地点为：_____

采购人检查和验收结果：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供货时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二）交货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即：_____。

（三）验收要求

1. 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部分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合法来源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积极提供。

2.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与食品配送无关的物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3. 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乙方结合需方实际滚动式配送，每间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天（配送人数分布情况参见防城区营养改善项目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数字配送。

4. 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是新鲜的、冰鲜肉类必须是出厂 3 天以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杜绝假冒伪劣产品；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⑪不能提供临期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学生预计食用时间在产品保质期内。

5. 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一、技术需求”内标的的名称、采购参数及要求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粮油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防城区教育局营养办不定期对乙方食品检验检疫情况进行检查。

7.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配送台帐，必须有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

息。

8.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仓储和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乙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合同。

6、乙方履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报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8）配送的学校评议配送服务不达标、不合格的；
- （9）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7、乙方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货物质保期：详见货物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为月结，营养餐费用由甲方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凭采购人指定签收人签字的签收单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并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各公司发票后统计汇总月度资金额，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划拨，学校在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结清上月货款。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要求达到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不足的货物数量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需要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二）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 1 号至当月月末（遇到学期初首月或学期末最后一月开餐时间不超过 10 天的可以并入前、后月一起定价），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申报次月的价格，再由甲方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家长代表到防城区第一人民市场（含一建司市场）、防城区中心市场、天和超市、沃尔玛超市等部分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并参考防城港市发改委、防城区发改局在相关网站公布或提供的物价作为参考定出询价结果，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以询价结果并根据中标人报价的下浮系数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格，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最高价。除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甲方和药监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三）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五）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六）合同结算：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暂定价的 1% 计取，合同暂定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收款人账号：2107575009026400262；收款人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__小时内。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五）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而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最迟不能超过 39 天，一旦达到误期最高天数，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验收

（一）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每一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必须提交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一个月的周期）。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食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后，由乙方无条件负担全部责任，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合同。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乙方每次配送货物必须与提供给学校签收单描述货物名称一致。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视为违约。

（二）各学校要由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进行签收，并由学校负责人和供方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收货入库，确保学生吃到放心、安全的营养改善计划配餐。

（三）供应商应按学校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在规定时间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视情况扣除 5~10 倍的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扣除差价 5 倍以上金额，并停送一个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使用过期、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每学期甲方将对乙方的配送服务点、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至少 2 次的综合评价考核。第一次评价不及格的（不足 80 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并出具问题整改通知书，乙方根据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次组织人员对乙方的配送服务点、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第二次评价不及格的（不足 80 分）的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必须保证满足本合同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冷藏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乙方配送车辆具体信息为（车牌号码、车辆型号）：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用途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用途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				..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如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中途更换配送车辆的，须将替换车辆信息上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车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通用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二）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时，优先执行以下的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3. 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学校验收后与乙方提供货款一致时，而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由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值 2%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受疫情影响延期开学时间）导致乙方合同无法履行或开展，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乙方配送的金额不足合同暂定价的 60%的，经甲方同意，则合同履行服务期可延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如果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乙方配送的金额已经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60%及以上，则合同按期终止，不做任何延期。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考核表明细表：

防城港市防城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4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扣 1 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3	缺一扣 0.5 分		
		从业人员晨检记录	3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3	如无不得分		
		食品安全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不得分		
		配送车辆安全性能检查	3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3	一项不完善扣 1 分		
		食品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次扣 1 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次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4	缺一次留样扣 1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3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3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4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4	缺一扣 1 分		
7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8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4	不符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5	不符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5	不符要求扣 2 分		
9	食品	按时到位，有专用配送框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配送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10	价格执行	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	6	不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1	学校评价	根据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度评分	10	学校总体评价很满意得 10 分，较满意得 8 分，基本满意得 6 分，不满意得 2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分标__、分标__、分标__、分标__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优惠率（%）	备注
1						合同结算：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2						
3						
....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交货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即：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分标、分标、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分标_____、分标_____、分标_____、分标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人员工作经验、人员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体现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本项目的工作地点、岗位工种、联系电话等）；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中无人员劳动合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的 （具体采购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的 （具体采购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